**教育部司局函件**

教发司〔2018〕20号

**关于填报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**

**申报增量细化表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增强博士生计划管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主动性，进一步明确增加博士生招生规模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根据部领导指示要求和《关于编报2018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教发司〔2017〕295号）有关安排，现就填报2018年博士生计划申报增量细化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我部达成的初步意见，2018年全国博士生招生计划增幅控制在7%左右。请各单位据此审慎提出申报意见，并将前期申报增量（增量和增幅过大的要压缩）落实到细化表，模型测算结果和细化表评审意见是计划安排的主要依据。不再申报增量的高校不需要填报。

二、地方高校和其他中央部委高校的细化表，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上报；部直属高校直接上报。各单位细化表以EXCEL格式提交，可通过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系统（<http://www.msheas.com>）上传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（jhc@moe.edu.cn），提交后请与我司联系人确认。

三、细化表提交截止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。

联系人：陈正乾 张桂杰 电话：010-66097255；

传真：010-66096407； 邮箱：[jhc@moe.edu.cn](mailto:jhc@moe.edu.cn)。

附件:2018年博士生招生计划申报增量细化表

教育部发展规划司

2018年1月19日

增量细化表填报说明

一、学科名称栏据实填写，原则上为一级学科；学科情况栏，填写一流学科、最新学科排名情况。如上述均无，请填写是否为基础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、前沿学科等。

二、平台名称栏填写各类国家级科研平台，可为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实验室）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防科工委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各中央部委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国家协同创新中心、国家高端智库、国家重大科学装置等。平台未穷举，不仅限于上述名称。

三、项目名称栏据实填写；项目类别栏填写各种国家级项目类型，可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公益性行业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、国企委托的重大科技协作项目（合同经费1000万元以上）等。项目未穷举，不仅限于上述名称。如为子课题请注明。

四、导师姓名栏据实填写；导师头衔栏填写各国家级层次人才，可为中科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、长江学者（含青年长江）、千人计划（含青年千人）、万人计划（含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）、杰青、优青、国家级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级奖励获得者等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群体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农业部等创新团队负责人等。头衔未穷举，不仅限于上述名称。

五、在读规模栏据实填写；申报增量栏据实审慎填写，在读规模超过15人的导师原则上不宜再申请增量，每位导师申请增量原则上为1人、最多不超过2人。

六、需求和必要性简述栏据实填写，原则上不超过100字，确需详述的请另附文档。

七、有关高校申请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的，参照此表填写。

细化表为开放性表格，请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但不得调整列序。比如，以导师组开展招生的应填报所有导师姓名、在读总规模和申报总增量。

我司将对有关数据抽查核实，一经发现造假行为则视为自动放弃申报，并在后续管理中给予必要限制。